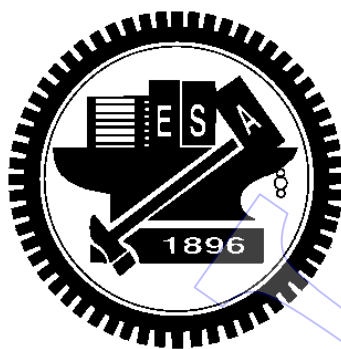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108學年度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簡章網路下載 <http://exam.nctu.edu.tw>

※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辦理招生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TaNet Voip網路電話：929-31388(免費)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7 年 10 月 11 日(四)~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	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並在 107 年 10 月 25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 ◎掛號郵寄：107 年 10 月 25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以寄件之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或◎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107 年 10 月 25 日 17:00(含)前<u>上班時間送達</u>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7 年 11 月 6 日(二)下午 3:00 起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	複試公告(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公告於 EMBA 網頁：http://emba.nctu.edu.tw/ 請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u>身分證件正本</u>，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直接錄取名單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正式榜單於 12 月 14 日公告。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前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7 年 12 月 9 日(日)	複試(口試) ※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u>身分證件正本</u>，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07 年 12 月 9 日(日)	直接錄取生本人親自參加直接錄取生座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	榜單公告：http://exam.nct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前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1 月 12 日(六)	正取生報到 報到查詢網頁：http://exam.nctu.edu.tw
遞補作業期限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報考相關規定	1
貳、報名及寄件	3
參、甄試	7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	7
伍、申請成績複查	8
陸、申訴	8
柒、其他	8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交通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 報名表(樣張)
- 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 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 推薦函
- 考生研習計畫書
- 工作經歷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 招生說明會

- 一、新竹—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10:30-12:00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B1 視聽教室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二、台中—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15:30-17:00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5 樓 VEE05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
- 三、台北—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10:30-12:00 本校台北校區三樓視聽教室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8 號 3 樓)

歡迎有意報考者踴躍參加，洽詢電話：(03)573-1770 或(03)5712121 分機 57007 或 57061。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相關規定

班組別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851
招生名額	62名，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考生(至多錄取4名)。
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任一者始得報考： 1.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者。 2.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3.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4.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者。 5.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者。 6.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者。 7.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者。 8.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9.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10.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1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7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本類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併同其他報名資料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寄至本校審查(以郵戳為憑)，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2.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績或表揚獎項，有20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本類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其他報名資料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寄至本校審查(以郵戳為憑)，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類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學程視個案所規劃之輔導課程。 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7年10月25日)止，可包含服役年資。報考資格為第1-10項之考生工作年資中至少要有1年(不含服役年資)為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 本校採計報考之工作年資計算範例： 範例1：考生A在106年6月大學畢業，畢業後於106年8月開始工作，至報名時仍在職中，唸大學前曾經有工作經歷6年。 ● 取得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前工作年資：6年 ● 取得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後工作年資：1年又1.5個月(106年8月~計算至107年10月25日) 本範例考生A本校所採計工作年資合計共7年(其中1年為具報考資格後取得)，則可以報考。 範例2：考生B在103年6月二專畢業，畢業後工作經歷為：103年8月1日~105年7月31日，中斷1年半無工作，107年1月1日開始工作~報名時仍在職中，唸二專前曾經有工作經歷8年。 ● 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前工作年資：二專畢業前8年+二專畢業後2年共10年 ● 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工作年資：10.5個月(二專畢業離校3年，自106年6月始具報考資格，因107年1月1日起才有工作，計算至107年10月25日共10.5個月) 本範例雖考生B工作年資合計超過10年，惟因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未滿1年，則不可以報考。 三、第一項各款所指之大學或專科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四、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1、12項報名者，需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1、12項)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欲報名之考生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報考資格	五、錄取者應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108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詳細內容請依簡章內文第4-5頁辦理】： 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貼妥相片1張，背面黏貼繳費單據影本)。 2.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僅接受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請勿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查詢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3.退伍令影本(本招生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如需計入工作年資者才需繳交)。 4.工作經歷表。 5.學歷(力)證件影本(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請提供學士學位(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6.推薦函以二封為限(推薦函須密封，由推薦人簽名後交予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送)。 7.考生研習計畫書。 8.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2頁(格式自訂，報告主題的方向建議為：對公司的貢獻及潛力、專業能力的分享、特殊才能或訓練、管理文獻閱讀心得，或其他可資彰顯個人經營管理能力之主題)。 9.其他有助於審核考生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資料)。 ※注意事項： 1.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1項報名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如聘書、在職證明等)。 2.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2項報名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正本及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至多 18 名。其餘考生依初試成績排序，通知剩餘招生名額之 2 倍人數參加複試。 直接錄取名單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本人必須於 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親自參加直接錄取生座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複試公告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 EMBA 網頁 http://emba.nctu.edu.tw/。
複試	口試	1	時間：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8年1月12日(星期六)。(報到地點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同分參酌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07室EMBA辦公室		
洽詢電話	(03)573-1770或(03)571-2121分機57007、57061		
傳真	(03)571-2443		
網址	http://emba.nctu.edu.tw/		
備註	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期限以2至5年為限，應修學分數為42學分，欲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課時間以晚間及隔週六、日為原則。畢業時，由本校授予高階管理學碩士學位。 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依本校管理學院研究生標準，修課另收學分費。詳參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註：招生說明會、活動訊息及課程資訊可至 EMBA 網站 <http://emba.nctu.edu.tw/> 查詢。

貳、報名及寄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

-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選擇「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點選**開始報名**，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 2.仔細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
- 3.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4.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5.107年10月25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6.再次進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
- 7.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07年10月25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8.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3:00起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非繳費狀態確認)及考生編號。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提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表內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初試採審查方式，不考筆試。

四、報名費：2,000元，複試不另收費。

※注意事項：

- 1.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 3.報考資格為第11、12項報名之考生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五、繳費方式：

(一)繳費帳號(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繳費方式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2.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3.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4.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注意事項：

1.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 <https://reg.nctu.edu.tw> 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請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或作廢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1份

檢查無誤後請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報名費收執聯

1.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2.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若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三)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考資格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大學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2.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本簡章隨附格式)。

※本表所列僅為符合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本學程另需附繳各項報考資格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例如：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另需附7年工作年資。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附繳文件，請詳參「九、報名注意事項」。

(五)推薦函以二封為限(推薦函須密封，由推薦人簽名後交予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送)。

(六)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保局承保記錄)或退伍令：

考生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合計符合報考年資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僅接受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請勿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查詢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注意：

- 1.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7年10月25日)止，可包含服役年資。簡章第1頁所列報考資格為1-10項之考生工作年資中至少要有1年(不含服役年資)為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
- 2.若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107年9月11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請勿使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資料或投保單位留存之勞保卡加蓋機構印信方式處理。
- 3.工作年資含服役年資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

(七)考生研習計畫書一份。

(八)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2頁(格式自訂，報告主題的方向建議為：對公司的貢獻及潛力、專業能力的分享、特殊才能或訓練、管理文獻閱讀心得，或其他可資彰顯個人經營管理能力之主題)。

(九)其他有助於審核考生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資料。

(十)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1項報名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如聘書、在職證明等)。

(十一)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12項報名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正本及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以上(五)、(六)、(七)、(十)、(十一)資料請利用簡章所附表格，或上網<http://exam.nctu.edu.tw>點選招生訊息→碩士班→EMBA→108學年度招生簡章相關表格下載使用。
- 2.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一經發現查明，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七、寄送表件：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107年10月25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議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於當日17:00前送達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1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收)。

※注意事項：

-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107年10月11日~107年10月25日，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107年10月11日~107年10月25日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107年10月25日前。
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5~7日，EMS約1~2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
- 5.新竹附近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於107年10月11日至107年10月25日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交件。
-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107年10月25日17:00

前須送達本校綜合組，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八、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起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網頁確認報名狀況(非繳費狀態確認)及查詢考生編號，查詢顯示「報名狀態：報名完成」表示報名成功，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九、報名注意事項：

- 1.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 4.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5.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 6.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7.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參、甄試

一、初試：審查

- 1.本招生將依「壹、報考相關規定」考生繳交資料評定初試成績。
- 2.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至多 18 名。其餘考生依初試成績排序，通知剩餘招生名額之 2 倍人數參加複試。
- 3.初試合格名單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 EMBA 網頁 <http://emba.nctu.edu.tw/>，請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直接錄取名單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本人必須於 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親自參加直接錄取生座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5.初試未通過者，請考生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網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二、複試：口試

口試日期：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成績為審查成績，複試總成績為審查成績加口試成績。
- 三、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同分參酌順序(含初、複試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 2.審查成績。
- 五、無特殊理由者，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七、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07年12月14日在<http://exam.nctu.edu.tw>公告。放榜後，請考生於107年12月18日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 八、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輪到遞補之備取生，EMBA辦公室將以掛號信函通知，視情況需要可能亦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 九、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十、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 十一、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錄取新生入學前若違犯法紀，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伍、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07年11月30日前；複試須於107年12月21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下方考生編號、報考班組別、身分證號後六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申請日期等項均需填寫清楚。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300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陸、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07年12月21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 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二、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一)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 (二)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三)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 (四)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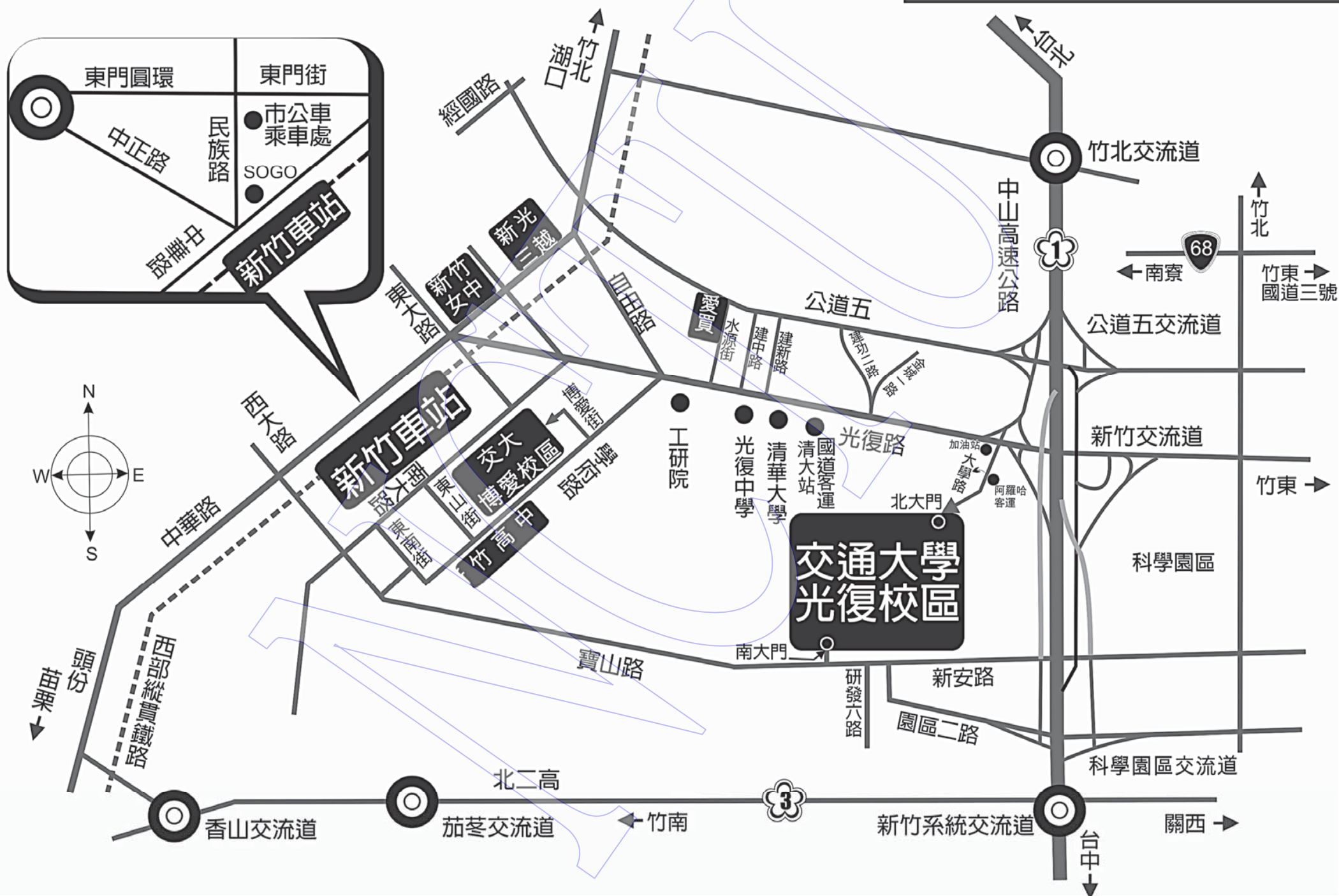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 <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班組代碼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大學	☐ 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 ☐ 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畢業	
	同等學力	☐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肄業	
		☐ 三專畢業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 ☐ 二專畢業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 ☐ 五專畢業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		年 月	專校 業	科畢	
		☐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年 月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年 月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報考資格第11項(詳見簡章內文第1頁)，有7年工作年資		年 月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報考資格第12項(詳見簡章內文第1頁)，有20年工作年資		請檢附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	☐ 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畢業
	博士	☐ 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畢業	
通訊處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E-Mail							
手機				住家電話			
連絡人	關係 _____			連絡人電話			
目前服務機構				辦公室電話			
部門				職稱		目前職位 工作年資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資料需造字	☐ 姓名 ☐ 地址 ☐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_____ (無須造字者不必填寫)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系統自動產生帳號
☐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_____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報考本校108學年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格式自行條列說明 並檢附證明文件)	1. 2.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者，請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填妥本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及其他報名資料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寄至本校審查(以郵戳為憑)，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報考本校108學年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資格審查資料 (例如：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格式自行條列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1. 2.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者，請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填妥本表，連同資格審查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報名資料於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前寄至本校審查(以郵戳為憑)，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年____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年；☐經年不常往來。
4.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極佳；☐佳；☒尚可；☐惡劣；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
☐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6. 您認為申請人的人品與職業道德：☐極佳；☐佳；☒尚可；☐惡劣；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7. 您認為申請人的成長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極佳；☐佳；☒尚可；☐不佳；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8.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9. 申請人的缺點，請說明：_____。
10. 綜合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與領導潛能如何？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評述：
 - (1) 掌握問題與重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解決問題的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領導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專業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人際關係：☐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創新理念：☐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7) 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8) 合群性與團隊精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本校 EMBA 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針對申請者的人品、管理才能與領導潛能具體事實等)：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空白表格可複製使用。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研習計畫書

考生姓名：_____

一、請說明您對管理的認識：

二、請簡要說明您報考本學程的動機：

三、您認為您過去的學經歷、成就對於您到本學程進修，有哪些幫助？

四、假如您獲得本學程碩士學位，您準備如何發展您的事業？

五、您認為您個人的健康、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語文能力、經濟狀況等，對於您在本學程的研究，可能會有哪些的幫助或困難？

六、如果您還有任何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或專業成就，請您簡要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以助於評審委員對您的評估。

七、您認為什麼樣的學員背景組成可以讓本學程的效果最大化？為什麼？

八、您認為到本學程學習除您個人受益外，您認為您能在學程中貢獻什麼？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考生填寫)：

機構名稱				資本額		產業別	
公司網址				年營業額		員工總數	
設立時間				主力產品	(可附公司簡介)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職位下員工管理數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請在 50 字內扼要簡述)：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歷年工作經歷表(考生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歷年工作證明影本(僅接受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請勿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查詢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2.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7 年 10 月 25 日)止。

3.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88 FAX:03-5131598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收
--

註：1.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以利寄送。

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班組別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07年11月30日前；複試須於107年12月21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下方考生編號、報考組別、身分證號後六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申請日期等項均需填寫清楚。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 300 新竹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